

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同業公會

107 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努力向學、成績優秀之學子，故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特定名額將優先保留予身心障礙、偏鄉弱勢及家境困難之學生，期望能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並慰勉其積極上進之精神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凡已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下(含高中職)之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。
- 一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的智育成績(學期總成績)均須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。
 - 二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無記過等違反校規之情事。
 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填寫本會之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1.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影本須加蓋教務處成績證明章。
 - 2.如為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、銀行債務……等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家庭情況描述(200 字以內)，請簡述家中財務經濟狀況。
- 四、信封請註明「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同業公會 獎學金審查小組」收，掛號郵寄至本公會，會址如下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3 樓

肆、遴選獎勵方式：

由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遴選決定擇優入選二十三名為限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並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通知領獎。

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同業公會

107 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 別	
生出年		身分證字號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之關係	
學校名稱		科系年級	
E-mail	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
永久地址		連絡手機	
附件	<p>1.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影本須加蓋教務處章一份。</p> <p>2. 學生、家庭特殊狀況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家庭情況描述(200 字以內)請簡述家中財務狀況。</p>		
申請人 (簽章)		審 核	公 會 理 事

